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91号

申请人：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90号。

法定代表人：秦凯凯。

委托代理人：张会苑，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项丛笑，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东方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060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2024年6月，申请人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工会）以被申请人上海东方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工程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东方工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东方工程公司。

本院查明：东方工程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30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30万美元，股东为上海建设机械设备安装队（以下简称建设安装队）、香港陈平装饰工程公司，经营期限为1992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2005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东方工程公司营业执照。目前东方工程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另查明，1992年5月，东方工程公司中外合资企业项目建议书载明建设安装队上级主管单位为上海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会。1992年10月，东方工程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建设安装队为上海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会下属单位。上海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于2000年6月15日更名为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日更名为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建设安装队已注销。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东方工程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东方工程公司经营期限已届满,且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东方工程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鉴于东方工程公司股东建设安装队已注销,安装公司工会作为建设安装队主管单位,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东方工程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对被申请人上海东方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